

全国会展产业政策法规

白皮书

(2011年度)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编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新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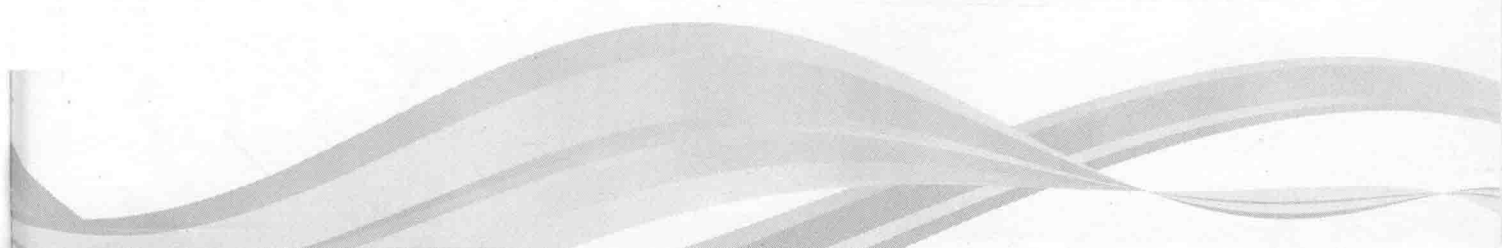
全国会展产业政策法规

白皮书

(2011年度)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编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会展产业政策法规白皮书. 2011 /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011-9965-5

1. ①全…Ⅱ. ①商…②中…Ⅲ. ①展览会—产业政策—汇编—中国—2011 ②展览会—产业—法规—汇编—中国—2011 Ⅳ. ①G245 ②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4389号

全国会展产业政策法规白皮书. 2011

作 者: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策 划: 北京新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尚惠敏

封面设计: 常慧敏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北京新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廊坊市安次区清华印刷厂

成品尺寸: 210mmx285mm

印 张: 27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2年5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1-9965-5

定 价: 300.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2011年全国会展产业政策法规

一、国家部委会展政策法规

财政部出台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管理办法·····	4
关于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通知·····	6

二、地方会展政策法规

安徽省

安徽省2011年境外知名展会支持办法·····	8
-------------------------	---

福建省

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	9
福州市展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
福州市展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12
入境会展物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15
厦门市会展设计、搭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及实施细则（试行）·····	17
关于扶持会议展览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
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厦门市展览项目协调规范办法（试行）·····	23

广东省

东莞市促进会会展业发展工作方案·····	2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会展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南宁市展会管理条例·····	32
南宁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4

贵州省

贵阳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	38
遵义市会展业管理办法（试行）·····	41

海南省

海口市展览业管理试行办法	43
海口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5

河南省

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9
河南省会展行业行规《公约》	54

湖北省

关于促进武汉市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56
-------------------	----

湖南省

长沙市会展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9
---------------------	----

吉林省

吉林省服务业跨越发展计划(选摘)	61
------------------	----

江苏省

关于加快苏州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62
苏州市会展业跨越发展三年计划	64
关于加快发展无锡会展业若干意见	67
无锡市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69
无锡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	71
无锡市会展业统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73
无锡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	74

江西省

南昌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79
----------------------	----

山东省

济南市品牌展览会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82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服务业跨越式发展若干政策》第十八条的实施细则	84
东营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	84
东营市会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86
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86
淄博市出台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88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89
关于印发2011年西安市会展活动指导目录的通知	91

四川省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	96
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会展业营业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98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99

天津市

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办法	101
--------------	-----

浙江省

《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会展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104
义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10

三、港澳台会展政策法规

2011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设施报告(会议展览业部分)	114
澳门ATA单证册	115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业界伙伴计划”	115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贸易投资促进局参与推广活动之规章	117
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要物品进口的海关公约	123
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来台与台湾地区法人团体合办专业展览许可办法	128

四、会展业发展规划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32
中国商业联合会会展工作五年发展规划(2011年至2015年)	134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会展业发展规划	139
重庆市建设长江上游地区会展之都规划	147
2006—2015年福建省会展业发展规划	151
福建省文化会展业2010—2012年发展规划	156
厦门市会展产业集群2009—2015年发展规划	161
思明区会展业集群发展规划	165
海南省“十二五”规划纲要(选摘)	174
海口市十二五规划—发展商务会展业(选摘)	174
河北省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75
唐山市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	179
郑州市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87
哈尔滨市会展业“十二五”规划	228
武汉市会展业2009—2015年发展规划	231
长春市“十二五”时期会展业发展推进计划	240
大连市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43
扬州市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53
烟台市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2015年)	259
太原市“十二五”会展业发展规划	265
西安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71
上海市会展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79
四川省“十二五”会展业发展规划	284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初稿)	294
杭州市“十二五”会展业发展规划	309
义乌市会展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323

第二部分：2011年全国会展产业政策法规解读

一、全国会展产业政策地域差异

各地域发展目标差异	333
-----------	-----

华东地区会展业发展目标解析

华南地区会展业发展目标解析

华中地区会展业发展目标解析
华北地区会展业发展目标解析
西北地区会展业发展目标解析
西南地区会展业发展目标解析
东北地区会展业发展目标解析

各地区资金扶持政策差异.....340

华东地区资金扶持政策解析
华南地区资金扶持政策解析
华中地区资金扶持政策解析
东北地区金扶持政策解析

二、各级会展政策解读.....343

省级政策解读.....343

《安徽省2011年境外知名展会支持办法》
《吉林省服务业跨越发展计划》

市级及地区政策解读.....344

《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
《福州市展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福州市展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入境会展物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厦门市会展设计、搭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及实施细则》
《南宁市展会管理条例》
《南宁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遵义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海口市展览业管理试行办法》
《海口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长沙市申办全国性（国际性）展览项目奖励暂行办法》
《无锡市会展业统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无锡市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济南市品牌展览会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东营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
《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会展业营业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义乌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三、会展政策的制定者.....349

中央部委.....354

商务部
财政部

地方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354

政府办公室（厅）
财政局
会展办
商务委（厅、局）
贸促会
博览局
发改委
税务局
统计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我国会展业奖励扶持政策	357
扶持对象	359
扶持标准	359
按展会规模 (展览面积 参会人数)	
按展会会期	
按展会主题	
扶持资金管理	364
一、扶持资金的主要用途	
二、扶持资金的管理	
五、全国会展发展规划分析	367
北京市会展业“十二五”解读	367
省部级发展规划分析	372
市级及以下会展规划分析	378

第三部分:附录

附1: 国外会展政策介绍

韩国	
国际会议和奖励旅游的最佳选择MICE申办的奖励措施	391
泰国	
“一人一百”买家推广计划一展会	392
展览支持政策	393
泰国会议展览局非财务资助计划	394
泰国会议展览局财务资助计划	395
大型展览的财政资助	395
额外夜晚, 更多笑容项目	398

附2: 会展业部分数据统计表

附表1: 2011年度部分省市会展奖励 (补助) 资金情况一览表	399
附表2: 2011年度部分省市会展业专项资金补贴排名表	403
附表3: 2011年度部分城市会展政策法规发布数量排名表	404
附表4: 2011年度部分省、市、自治区会展政策法规发布数量排名表	404
附表5: 2011年度部分城市星级酒店数量统计表	405
附表6: 2011年度部分城市会展院校统计	407
附表7: 2011年度部分城市会展研究机构统计	412
附表8: 2011年度部分城市会展场馆统计	413

编后语	417
白皮书征订回执表	419
信息采集回执表	420

第一部分

2011年全国会展政策法规



国家部委会展政策法规

财政部出台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管理办法

财行[2012]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了规范和加强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部门与外国有关组织、团体、机构共同在华举办或受其委托承办年会、例会及其他以国际问题为主要内容，且申请中央财政拨款的会议(以下称国际会议)。

第三条 按照会议正式代表(不含工作人员，下同)的人数，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分为三类：会议正式代表在300人以上的，为大型国际会议；会议正式代表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含300人)的，为中型国际会议；会议正式代表在100人以下(含100人)的，为小型国际会议。

第四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财务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厉行节约，严格开支。会议承办单位应本着“勤俭办外事”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地编制和申报国际会议预算，严格控制会议规格，努力压缩会议规模，认真执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力求会风简朴，务实高效。

(二)参照惯例，规范管理。根据国际惯例，不为会议代表配备生活用品，不组织公款游览、参观等，不得借举办国际会议的名义向地方政府或企业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会议费用。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国际会议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举办大型国际会议应设有专门为会议服务的临时财务机构，举办中型、小型国际会议也应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

第五条 凡需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会议报批文件须明确各项经费来源，如涉及申请中央财政拨款，应在外交部同意后签财政部，方可上报审批。

第六条 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需申请中央财政拨款的，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会议承办单位应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编制详细的会议经费预算，报财政部审核。

第七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由我方全额负担或由与会各方分担的，应按会议统一标准制定经费预算，我方负担的经费应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各部门自行批准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所需经费，在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财政部不再另外安排经费预算。

第八条 除特殊情况报批批准外，国际会议工作人员人数控制在会议正式代表人数的10%以内，驻会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会议工作人员的50%。

第二章 会议收入管理

第九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会议注册费收入，指根据国际惯例，由会议承办单位向参会代表收取的用于会议支出的费用。

(二)国际组织专项资助，指国际组织拨付给会议承办单位的专项经费。会议承办单位应积极向国际组织申请专项资助。

(三)中央财政拨款，指在无会议注册费收入和国际组织专项资助，或者会议注册费收入和国际组织专项资助不足以弥补会议开支时，中央财政安排的对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补助经费。

(四)赞助收入，指境内外机构或部门、企业、个人出于自愿，无偿向国际会议提供资金或物资赞助形成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召开国际会议时举办展览、展示、广告、旅游中介等收入。

第十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单独核算。

第十一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得到的赞助物资及会议期间购买的办公用品、消耗材料等应严格管理。财产物资的取得、保管、领用要有严格的报批程序,指派专人负责。

第十二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购置或通过赞助取得的各项财产物资,应在会议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案报财政部审批,财产物资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国库。以会养会的,财产物资处置收入可用于抵补会议相关支出。

第三章 会议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应按国际惯例办事,不得承担额外的义务,要厉行节约、讲求实效,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努力做到以会养会。

第十四条 国际会议的支出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场地租金。大型、中型、小型国际会议正式代表人均开支标准分别为每天100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150元和200元。

(二)会议开幕式或闭幕式一次冷餐招待会(酒会)费用。会议正式代表人均开支标准为150元(含酒水及服务费用)。

(三)会议期间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开支标准为每人每天300元。

(四)会议期间志愿人员工作午餐费用及误餐补贴。志愿人员仅安排午餐或发放误餐补贴,开支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志愿人员不安排住宿。

(五)同声传译人员劳务费及同声传译设备和办公设备租金。同声传译开支标准为口译每人每天5000元,笔译每千字200元;同声传译设备和办公设备租金,会议正式代表人均开支标准为每天50元。

(六)境外同声传译人员国际旅费。只承担同声传译人员乘坐经济舱的国际旅费,据实结算。

(七)交通费。租用车辆安排会议代表往返驻地与会场,租金开支标准为:大巴(25座以上)每辆每天1500元,中巴士(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1000元,小轿车(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800元。

(八)其他会务费用。实行综合定额控制,会议正式代表人均开支标准为每天100元,开支范围包括:办公用品、消耗材料购置费用,会议文件印刷、会议代表及工作人员的制证费用等。上述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在综合定额控制内据实报销。

(九)会议如有注册费收入,中方可承担国际组织官员及秘书处人员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用。

(十)其他经财政部批准的支出。

第十五条 会议代表往返国际国内旅费(包括往返机场的交通费)、食宿、医疗、参观游览、个人消费等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除劳务费及境外国际旅费外,同声传译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各项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会议所有支出必须经会议承办单位财务主管签字同意方能报销。所有支出协议必须由会议承办单位财务主管签署。

第十八条 申请中央财政拨款的国际会议,未经财政部同意,一律不准购买设备。除会议场地、会议必要设备(不含消耗材料支出)外,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承诺提供任何免费服务。

第四章 会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国际会议承办单位要加强对国际会议经费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议预算开支项目、标准及金额,不得擅自改变会议资金用途,不得挪用、截留、侵占会议经费。要建立追踪问效机制,对于违反规定的开支项目和超过开支标准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条 大型国际会议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在3个月内编制会议经费决算报告,总结会议经费明细收支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编报决算要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第二十一条 会议结束后,中央财政拨款经费如有结余,按照财政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编制虚假预算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国际会议经费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违规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举办大型国际会议,承办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财务及物资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地方部门举办的国际会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在华召开国际会议财务管理的规定》(财外字[1997]543号)同时废止。

关于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通知

财行[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的不断深化，各地区各部门与国际组织及外国有关团体、机构共同在华举办或受其委托承办会议（以下称国际会议）不断增多，对推动我国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不少国际会议次数多、时间长、规模大，增加了财政负担；有的过于追求形式，讲究排场，经费开支严重超出正常会议支出标准和接待范围，造成大量浪费；有的主题及所涉国家和地区交叉，邀请外国政要重复，内容宽泛，缺乏实际效果。为进一步规范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服务发展、确保重点、规范管理、精简务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华国际会议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和省（部）两级审批制度。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总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申办或承诺。凡不符合规定、无实质内容的国际会议一律不得举办或承办。如无特殊需要，未经批准，原则上不搞固定年会或与外方轮流开会机制。对已经形成机制的国际会议，要由该国际会议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会议的重要性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估，效果不明显的，应及时调整或清理。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研究确定国际会议的主题，不得在同一时间或短时间内举办主题相同或类似的国际会议。以国内议题为主的国际会议，除有专门规定外，应先按照国内会议报批和管理，再就涉外事项按规定报批。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精简国际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坚决纠正国际会议规模越大越好的错误认识，避免片面追求参会人数。百人以上的国际会议要慎办少办。与国际组织及外国有关团体、机构共同举办或受其委托承办的国际会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往届。要统筹考虑会议规模、经费开支和预期效果，确保取得实效。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控制邀请我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国际会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承诺我党和国家领导人与会，不得为提高会议规格随意使用“峰会”、“国际论坛”等称谓。严格控制邀请外宾的规模和规格，未经履行必要手续，不得擅自邀请或对外协商邀请重要外宾来访。各地区举办国际会议或涉外活动，不得竞相抬高国内外会议代表的规格，不得相互攀比。

六、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审批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请示，凡涉及申请财政拨款的，须事先会签财政部门同意；如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能，应事先会签相关部门。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编制会议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会议经费由我方全额负担或由与会各方分担的，应统一按照会议标准制定经费预算，我方负担的经费应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各部门自行批准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所需经费，应在部门预算中自行调剂解决，财政部门不再另外安排经费预算。

七、各地区各部门在华举办国际会议，不得擅自对外承诺提供任何免费服务。会议经费由我方支付或由与会各方分担的，应严格执行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经费预算及有关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财务管理办法和支出规定。承办方应当根据会议经费预算总额安排会议议程和接待服务，不得安排非会议内容的接待服务。会议经费由外方全额支付的，我方不再另外安排会议经费补助。经常举办国际会议的城市，应当实行会议定点管理。

八、各地区各部门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支出标准，原则上参照中央级二类会议经费综合定额标准执行。要严格控制会议的住宿档次，并按照国际惯例不配备生活用品，不发会议纪念品，不赠送礼品，不组织公款游览、参观等。会议用餐以自助餐为主，可安排一次冷餐宴请，不再另外安排迎送宴请。外方参会人员除特邀代表外，其他人员往返路费及食宿费一律自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要求，并对业务主管范围内的国际会议举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地方会展政策法规

安徽省

安徽省2011年境外知名展会支持办法

宣城市商务局
旌德县商务局

为进一步实现拓市场、调结构的目标,整体推进对国际市场“三大层次”的大力开拓,加快构筑以“三大平台”为主导的国际市场深度开拓战略,加速推动我省基地、集群及品牌、优势企业“走出去”,结合2010年我厅境外展运作经验和实效,根据2011年国际商品市场的变化、国际市场区域型结构调整和有关国家进出口贸易政策变化,我厅对2011年境外展会支持方向和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

一、支持资金

我厅将依据《关于我省2011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财企[2011]640号)的相关规定,对各类境外展会给予外经贸区域发展协调资金、省财政外贸促进资金和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适当支持,三者之间互不重复享受。

二、支持标准

1、凡是参加金砖四国(巴西、印度、俄罗斯、南非)市场的展会原则上按参展企业1个标准展位及1位参展人员展会期间费用的70%补贴,新兴市场及各自贸区展会按60%补贴;参加传统发达国家市场展会原则上按50%补贴。人员费用包括往返机票和规定的生活补贴,按照财政部《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财行[2001]73号)规定的财政标准执行,其天数为展会期间和必要的撤换展时间。

2、对商务部和省政府临时通知要求组织参加的有关展会和相关贸易活动,也将统筹考虑,纳入有关扶持资金的补贴范围。

3、对个别特殊展会,如展会不设9平米标准展位,仅设12平米、18平米、36平米或100平米以上展位(含室外),或由于商品的特殊性,企业必须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展位,才能充分体现展示效果的,我厅将视情况统筹考虑补贴标准。

三、申请及核批程序

1、企业申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参展申请表格、海关代码及出口统计证明、参展展品样本资料、商标专利证书(复印件)、相关产品和体系认证(复印件)及其他有助于展位申请的证明材料等。

2、收到上述材料后,我厅将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相关要求及具体参展情况确定参展企业,最后报厅领导审批。

3、我厅在审核批准后将以文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审核结果、参展事项等通知各市商务局(办)或相关企业。

四、相关要求

1、对企业自行报名参展,我厅协助办理参展手续,不统一组织的相关展会,企业参展人员应为业务骨干或分管业务的企业高管。

2、以“细化、谋深、务实”为指导,展前精心准备、展后及时总结,采取多种措施,加大交流、合作与宣传,主动拜会当地使领馆、商协会等;掌握相关地区的贸易投资政策、制度和具体做法,熟悉国际市场竞争环境,收集了解相关商品的最新行情,结识客户,洽谈成交等。

各市商务局应积极组织本地企业申报。企业申报资料由各商务局根据申报要求负责初审汇总统一上报省商务厅外贸处,省直公司可根据申报要求自行直接上报。

福建省

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

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

第一条 为扶持和引导展会行业健康发展,优化办展办会环境,促进展会行业快速发展,保护参与展会的单位、个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展会:

(一)“展”是指主办单位通过招展方式引入参展商,在固定场所以及一定期限内,通过物品、技术或者服务的展示,进行产品、服务贸易和信息、技术交流的商业性活动。

(二)“会”是指在固定场所及一定的时间内,召开与展览有关的大型会议,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展中论坛、研讨会、订货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五城区内举办的展会活动,但下列展会除外:

(一)经营者为推介自己生产或经营的产品而举办的展销活动;

(二)政治性、公益性展会等非商业性展会。

第四条 展会发展应当以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为重点,坚持行业自律、有序竞争、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展会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会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展会活动进行策划、组织和管理的单位。

承办单位是指受主办单位的委托,负责具体实施招展办展、宣传推广、安全保卫、交通运输等展会组织、操作以及管理事项的单位。

协办单位是指为主办、承办单位策划、组织、操作、管理展会提供协助的单位,可以承担部分展会有关事项。

第六条 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是本市展会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展会活动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指导协调。

工商、外经、科技、旅游、公安、消防、卫生、质监、知识产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展会活动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本市展会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展会的协调、服务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引导会员规范经营行为,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展会业协会可以接受本市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展会统计、评估、信息交流和行业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八条 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工商、外经、旅游等部门编制本市展会行业发展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展会行业发展规划适时发布展会项目指导目录。

第九条 展会举办单位应当在每年11月1日前向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申报拟在下一年度举办的展会活动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展会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审查,汇总编制全市下一年度展会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展会四十五日前持下列材料向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一)展会举办申请书(含展会名称、起止日期、举办地点、展览规模、相关举办单位名称,参展商品或服务种类,展会负责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主办(承办)单位的有效法人资格证件;

(三)展会组织实施方案(含展会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与场馆签订的场地使用证明;

(五)参与主办、承办、协办的单位证明,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主办、承办展会的,应当提交共同主办、承办协议书;

(六)展会名称中使用“第X届”等字词的,应当提供前几届展会相关证明材料;

(七)委托承办单位、展馆单位代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提交委托书。

第十一条 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在接到举办单位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展会的名称、内容、举办单位、场所和时间等事项因故需要变更的,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